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鳳小字第336號

原告 周瑞生
被告 林泰宏
被告 千儷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韻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貳佰壹拾陸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參佰貳拾元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08年11月15日14時12分許駕駛車號000-0000之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號前，與行經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客貨兩用車之被告甲○○，會車時未保持適當間隔而發生擦撞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造成伊所駕駛之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維修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544元（下稱系爭損害），又被告甲○○時為被告千儷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千儷公司）之員工，執行職務造成系爭損害，故被告千儷公司應與被告甲○○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、第196條及第213條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情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

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甲○○則以：伊是上班時間開公司即被告千儷公司的車發生系爭事故，但雙方應各負一半責任，伊願意負則一半賠償金額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本院判斷：

(一)經查，原告所駕駛系爭汽車，於108年11月15日14時12分許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號前，與被告甲○○駕駛之車牌號碼為000-0000號客貨兩用車發生系爭事故，又系爭事故發生時，被告甲○○係受雇於被告千儷公司，被告甲○○所駕駛之車輛為被告千儷公司所有，此有估價單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高雄市○○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照片等（見本院卷第23頁、第55頁、第59至95）在卷可稽。復按汽車交會時，會車相互之間隔不得少於半公尺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0條第1項第5款訂有明文，原告駕駛之系爭車輛與被告甲○○所駕駛之AZR-0899號客貨兩用車因會車時未保持前揭法定會車距離，致發生兩車左後照鏡擦撞事故，可知被告甲○○顯有未保持會車距離之過失，此亦為被告甲○○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100頁），而被告千儷公司業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對於前揭事實，視同自認，故前開事實，均堪信為真實。

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民法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被告甲○○駕駛被告千儷公司之車輛，於執行職務時發生系爭事故，導致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損壞，侵害原告之財產權，被告甲○○及被告千儷公司自應依前揭規定，對原告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。

(三)次按民法第196條復規定，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；所謂「其物因毀損所減

少之價額」，非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而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，此觀諸民法第216條第1項文義至明，故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（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306號判決要旨可參）。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所賠付之修理費用為9,544元，其中零件費用8,620元，是就系爭車輛修繕以新品更換舊品部分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合理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6年9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8年11月15日，已使用2年2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,507元【計算方式：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 $8,620 \div (5+1) = 1,437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 $(8,620 - 1,437) \times 1/5 \times (2 + 2/12) = 3,113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 $8,620 - 3,113 = 5,507$ 】，再加計不予折舊之鈑金工資462元及塗裝工資462元後，被告甲○○及被告千儷公司應連帶賠償金額合計為6,431元（計算式：5,507元＋462元＋462元＝6,431元），逾此範圍即非正當，不應准許。

（四）另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規定之目的，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，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，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裁判

01 意旨可資參照。原告與被告甲○○因會車時均未保持會車全
02 距離，致發生系爭事故，兩造均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
03 10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情，此有高雄市○○○○○道路
04 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 59 頁），且被
05 告林泰瑞抗辯兩造應各負一半責任時，原告亦不爭執（本院
06 卷第 100 頁），故系爭事故，原告應與被告各負百分之 50 之
07 過失責任。

08 五、原告為系爭車輛支出之必要修繕費用為 6,431 元，業如上述
09 ，此損害賠償額經扣除與有過失應負擔部分即百分之 50 部分
10 後則為 3,216 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從而，原告請求
11 被告給付 3,21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09 年 4 月 11
12 日起（本院卷第 47 頁）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
13 之利息之部分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，為無理由
14 ，應予駁回。

15 六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而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應依民
16 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20 規定，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；
17 再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第 1 審裁判費 1,000 元，應由兩造比例
18 分擔如主文第 3 項所示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5 日
20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育丞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24 第 2 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23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25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26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27 人數附繕本）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5 日
29 書 記 官 陳秋燕